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2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玖陸
原　　告　黃振康
　　葉枚耕
　　林明融
前4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謝月鳳
被　　告　百利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6300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其中債權人即被告對債務人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9,607元，有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6300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29,6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